

城偉實業優秀高職生勵學金申請辦法

114 年 04 月 09 日第 45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城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建華董事長為本系校友，為鼓勵系上優秀學子敦品勵學，捐助勵學金供系上運用。本系(所)為鼓勵優秀學子擇本系(所)就讀，特撥不高於 50%之捐助金額，設置勵學金，並訂定此申請辦法。
- 二、本獎學金頒給經由各高職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化學工程系大學部就讀之學生，其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試(統測)，符合各科之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
- 三、勵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獎勵名額：不限。
 2. 獎勵金額：每位 5 萬元整。
- 四、獎學金之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1. 於入學當學期，向化工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應繳表件：
 - (1) 申請表。
 - (2) 統測成績單。
 3. 符合發放資格者，將於申請學期之下個學年度統一發放。
- 五、獲發放勵學金資格之研究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直接取消發放資格：
 1. 休學、退學者。
 2. 檢附文件經查為虛偽不實者。
 3.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4. 其他特殊事由經本系決議不給予。
- 六、勵學金如用畢，用畢年度不足額部分將以系經費或其他捐款支應，用畢年度之次年度將終止申請，本辦法亦即廢止。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城偉實業優秀高職生勵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手機 | | 身份證字號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成績單。 | | |
| 申請人切結書聲明 | <p>本人知悉並同意以下規定，特此切結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勵學金於申請學期之下個學年度統一發放。 2. 本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直接取消發放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學、退學者。 (2) 檢附文件經查為虛偽不實者。 (3)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4) 其他特殊事由經本系決議不給予。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 _____</p> | | |
| 備註： 1. 本勵學金撥款至學生資訊系統上的郵局帳號，請務必至系統登錄確認。 2. 本勵學金發放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 申請人簽名 | | |
| | 導師簽名 | | |
| 承辦人檢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合資格，建議准予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查不符資格或有第五條情事，不予發放。 | 承辦人簽章 | | |
| | 系主任簽章 | | |